

司法干部培训教材

# 法学基础理论讲义

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

法律出版社

司法干部培训教材

# 法学基础理论讲义

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

[内部发行]

法 律 出 版 社

## 说 明

本讲义是应军队转业干部进行司法专业训练的急需而编写的，并供各地政法干部学校教学参考和司法部门在职干部自学之用。

初稿委托方立、姜同光、唐琮瑶和黄子毅执笔，经集体讨论后，由张宏生修改定稿。

由于水平所限，编写时间仓促，错误和缺点在所难免，欢迎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，以便再版时修订。

法学教材编辑部

1981年6月

# 目 录

<b>导 言</b>	.....	1
<b>第一讲 法律起源</b>	.....	19
一、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	.....	19
二、 原始社会的解体和法律的产生	.....	24
<b>第二讲 法律的本质</b>	.....	32
一、 法律的本质和特征	.....	32
二、 法律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	.....	46
<b>第三讲 法律历史发展</b>	.....	60
一、 法律的历史类型	.....	60
二、 法律历史类型更替规律	.....	82
<b>第四讲 社会主义法律的产生</b>	.....	86
一、 废除旧法是创立社会主义法律的先决条件	.....	86
二、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革命根据地法律的继续和发展	.....	92
<b>第五讲 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</b>	.....	97
一、 社会主义法律是新型的法律	.....	97
二、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的政策	.....	111
三、 社会主义法律与客观规律	.....	121
<b>第六讲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主义道德</b>	.....	128
一、 共产主义道德概念	.....	128
二、 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主义道德的共性及其区别	.....	133

三、	加强共产主义道德教育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	136
<b>第七讲</b>	<b>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</b>	140
一、	用唯物的观点辩证的方法认识社会主义法律的作用	140
二、	社会主义法律在惩办敌人、实现对敌专政方面的作用	143
三、	社会主义法律在保护人民、实现民主方面的作用	149
四、	社会主义法律在组织、发展经济文化教育事业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	156
<b>第八讲</b>	<b>社会主义法律的制定</b>	165
一、	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概念	165
二、	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结构和种类及其体系	167
三、	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形式	171
四、	社会主义法律制定的基本原则	175
<b>第九讲</b>	<b>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</b>	182
一、	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	182
二、	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	194
<b>第十讲</b>	<b>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</b>	202
一、	社会主义法制与社会主义民主的概念	202
二、	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	210
三、	健全社会主义法制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	216
四、	坚持党的领导是发扬民主健全法制的根本保障	222

# 导　　言

## 一、法学的概念

### (一) 法学研究对象

法学也叫法律科学，是以法或者说是以法律为研究对象，它是一门古老而又独立的社会科学。

法学具有强烈的阶级性，反映不同阶级的法律观点，为不同的阶级利益服务。古代希腊、罗马的法学为奴隶主阶级服务；中世纪欧洲的法学服从于神学，为封建神权政治服务；资产阶级法学以唯心主义的观点研究法律现象，把法律说成是超阶级、超政治，掩盖法律阶级本质，维护资产阶级剥削制度。中国奴隶制时期和封建制时期的法学，是为奴隶主阶级和地主阶级的统治服务的。国民党统治时期，继承和抄袭了中外反动法学，为地主、买办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的利益服务。无产阶级法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，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服务，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。

法学主要研究法律本质、形式、特点和作用，研究法律产生、发展和消亡的规律，研究法律规范的制定和执行等。它包括了各种法律概念、发展规律和法律知识等。即从有关

法律基本概念、原理、规律，到各部门法；从国内法到国际法；从本国法到外国法；从理论法学到应用法学；从法律史学到现实法学；从立法学到比较法学以及与其他学科的关系等等。

社会主义法学是我们研究的重点，它是一门新的、发展中的学科。研究社会主义法学对社会主义法的建设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，巩固人民民主专政（即无产阶级专政），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都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。

## （二）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

法律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中重要的组成部份，它同其他社会现象有着密切的联系与相互作用，并对人类社会生活起着巨大的影响。因此，法学同其他学科如哲学、经济学、社会学、政治学、伦理学、心理学等，有着密切的联系。

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，是我们研究法学的理论基础。辩证唯物主义要求，必须以辩证方法来研究和认识法律这个社会现象，而对于这个社会现象的解释又必须运用唯物主义的观点。只有这样，才能够发现和揭示法律的本质和发展规律。历史唯物主义所阐明的原理是研究法学的重要方法和理论基础。同时，法学的研究成果又可进一步证明并丰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内容。

经济学是研究社会生活的基础，即各种经济关系、经济活动和经济规律的。法律作为上层建筑，归根到底决定于经济基础并为其服务。法律对经济的发展，有重大的反作用。当法律适应经济规律和生产力时，就会促进经济的发展；如果违背客观经济规律，就必然对经济的发展造成严重破坏，最后导致自己的灭亡。所以，认识法律，必须联系其经济基

础和经济规律，而这也是经济学研究的对象问题。要自觉地利用客观经济规律，为一定的经济关系服务，就必须研究法律问题。熟悉国民经济状况，了解经济学的基础原理是制定法律、执行法律和研究法律的重要前提。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的内容，民法、经济法的制定都与经济学的研究密切相关。

社会学是研究各种社会现象、社会生活、社会关系和社会实际问题的一门综合性学科。法学是研究独特的一种社会现象。因此，法学与社会学必然存在着密切的关系。在研究法律规范的时候，必须深刻理解社会关系，深入研究复杂的社会现象。如果离开社会关系来研究法律，就不可能理解法律的精神并作出正确的解释。许多问题是法学和社会学都必须共同研究的。当然，法学和社会学研究的重点不同，角度不同，但决不能单纯局限于本学科的问题。社会学和法学，长期以来没有被重视，研究的问题和成果很少，现在，都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来研究，既要注意它们之间的区别，也应注意它们之间的密切联系。

法学与政治学是两个不同的社会科学部门，各自都有自己独立的研究领域，但两者的关系，又是非常密切的，在历史上长期结合在一起。世界上第一部政治学著作——《政治学》（亚里士多德著）就把政治学和法学密切结合在一起的。以后，洛克的《政府论》、孟德斯鸠的《论法的精神》、卢梭的《社会契约论》等都是兼有政治学和法学性质的著作。政治学研究国家学说、政治制度、政府和政党等现象以及政治思想史等问题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，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，没有国家政权，就无所谓法律。同时，法律又是统治阶级组织国家政权，实现国家权力，完成国家任

务的主要工具，有法才能治国，无法必然乱国。学习法学的人，必须学政治学，学政治学的人，也必须学习法律。遗憾的是政治学在我国一度被取消，粉碎“四人帮”后，才作为独立学科建立起来。

伦理学是研究道德的起源、发展、人的行为准则和人与人之间的义务的学说，是评价人们行为荣辱、善恶、正义与否的道德规范的学问。法律与道德同为调整人们行为的准则，二者之间的关系是密切联系的。在古代和中世纪，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、宗教规范有时是很难分开的，法学与伦理学和神学也结合在一起。我们中国古代礼与法和祭祀，有时也常常是结合在一起的。近现代，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、法学与伦理学虽已明确分开，但对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关系等一系列问题，法学与伦理学都极为关注，都作为重要的研究内容。在治理国家中法律的作用和道德的作用都是非常重要的，是互相补充的、互相配合的。

心理学是研究人的精神状态，即人的本能、习惯、感觉、认识、感情、欲望，法律是调整人们关系的行为准则，而人的行为都是和一定的心理现象有关。法学上所讲的犯罪主体、目的、动机、故意、过失等，都与心理学所研究的内容有关系，至于犯罪心理学则是一门综合心理学和法学的边缘学科。

此外，法学与自然科学的不少学科也有关系。比如法医学上的出生、死亡、精神病、结婚年龄和健康状况等问题，都要运用医学知识，综合法律科学和医学成果的法医学，已经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，就是天文学、地理学、化学、物理学等对于解决犯罪学和司法学中的一些问题，也有重要作用，

学习和掌握有关的自然科学知识，对于公安、检察、司法和法学研究是大有益处的，而且，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和人类社会的进步，自然科学同法学的关系将愈来愈密切。

## 二、法学历史发展

### （一）中国法学历史发展概述

法学的产生，是以成文法律的出现为前提的。西周初期，周公主持制定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——周礼。内容相当广泛，“‘礼’经国家、定社稷、序人民、利后嗣者也。”<sup>①</sup>据历史文献考证，我国法学，盖起源于周朝。当时曾提出“天罚论”、“君权神授”论，还提出“明德慎刑”原则。<sup>②</sup>法律思想渗透着浓厚的宗教迷信观念，将宗教迷信与政治活动、族权和政权、德与刑紧密结合起来，成为奴役人民、巩固奴隶主专政的思想武器。

春秋战国时期，法学有了较大的发展。学派众多，百家争鸣，而法往往是各家争论的中心问题之一。儒家以孔子为代表，他倡仁义，尚德化；主述尧舜，宪章文武；宣扬以礼治为本的人类社会的生活规范，反对以政刑治天下的法律思想。墨家以墨子为代表，提出了以“兼相爱，交相利”为中心的社会理想，同儒家思想相对立，并提出“一同天下之

---

① 《左传·隐公十一年》。

② 《尚书·吕刑》。

义”的法律起源论。道家以老子为代表，主张“无为而治”与“小国寡民”的思想。法家以管仲、李悝、商鞅、慎到、申不害、荀况和韩非等为代表，提出了“法治”思想，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。

管仲著《管子》一书，充分阐明了其法治思想，并强调完善法律制度的重要意义。他认为：“法者，天下之仪也。所以决疑而明是非也；百姓之所系命也”。<sup>①</sup>“虽有巧目利手，不如拙拒之正方圆也。故巧者能生规矩，不能废规矩而正方圆。虽圣人能生法，不能废法以治国”。<sup>②</sup>他不仅论述了人人必须守法，特别是统治者守法的重要性。他说：“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，此谓大治”。<sup>③</sup>“上不行法则民不从彼”，“有道之君，行法修治，先民服也”。<sup>④</sup>“为人君者，倍道弃法而好行私，谓之乱”。<sup>⑤</sup>

韩非著《韩非子》，总结了前期法学家的思想，把慎到的“势”、申不害的“术”和李悝、商鞅的“法”结合起来，强调法治的重要性，并促进了我国古代法学的发展。他主张“法”、“术”两者必须兼备。“君无术，则弊于上；臣无法，则乱于下，此不可一无，皆帝王之具也”。<sup>⑥</sup>韩非还提出以法为教，以吏为师的主张。“故明主之国，无书简

---

① 《于禁藏书》。

② 《管子·法法篇》。

③ 《管子·任法篇》。

④ 《管子·法法篇》。

⑤ 《管子·君臣篇》。

⑥ 《韩非子·定法》。

之文，以法为教；无先王之语，以吏为师；无私剑之捍，以斩首为勇。是以境内之民，其言谈者必轨于法，动作者归之于功，为勇者尽之于军。是故无事则国富，有事则兵强，此之谓王资。既畜王资而承敌之衅，超五帝、侔三王者，必此法也”。①

李悝搜集各诸侯国的刑典编著成《法经六篇》，商鞅受之以相秦，在秦孝公的支持下，实行变法革新，使秦富强。为秦始皇统一六国和建立中央集权的封建制国家奠定了基础。

李斯以商鞅、韩非的“明法审令”、“事皆决于法”的思想为指导，修订秦律，颁布了统一的法律。秦始皇严刑峻法，强调刑是“治乱之本”、“以刑止刑”，首创思想犯罪，如“腹诽罪”、“以古非今者族”等。

汉承秦制，在秦律的基础上制《九章律》及傍章律、朝律共六十篇359章，统称汉律。汉武帝时，采纳董仲舒的主张，

“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”，以“新儒家德治主义”为指导思想，鼓吹“以经断狱”，并根据《春秋》而判决的案件，编辑成一部《春秋决事》的判例汇编232例。在定罪量刑上提出“父子相隐”和“论心定罪”（原心定罪）原则等。

三国、两晋、南北朝以至隋代，均以汉律为基础，制定了各朝的法律。唐律以隋律为中心，并集历代刑律之大成，是我国封建社会所制定的一部比较完备的极为重要的法典。著名的《永徽律》及唐律疏议一直为宋、辽、元、明、清各朝制定刑律的基础。

---

① 《韩非子·五蠹》。

1840年以后，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。历经清朝末年、北洋军阀及国民党反动统治。一百年来，虽然有一部分人主张变法维新，派留学生到外国学法，设立法政学校，请外国人讲法和指导立法，他们所制定的法律是集古今中外一切法律之大成，表现了浓厚的封建性、买办性、法西斯的恐怖性和反革命的欺骗性。这种法律思想，还渗入了资产阶级法学思想，从三十年代又渗入了德、意法西斯主义的法学思想。

## （二）西方法学历史发展概述

西方法学通常是指古希腊、罗马奴隶制、西欧封建制和近现代资产阶级等法学。

在古希腊和罗马，伴随立法的开展，法学也相应地发展了。希腊和罗马，情况是不同的。在奴隶制社会中，以雅典为代表的城邦国家，属于典型的奴隶主民主制，即古代民主共和的代表；以斯巴达城邦为代表的则称为军事寡头专政。根据历史上有文字记载的情况看，公元前621年执政官德拉古（Draco）编写的法典，是希腊最早的一部成文法。到公元前594年，梭伦（Solon）变法改革以后，成文法成为当时希腊法律的主要形式，但可惜的是，作为一种成文法的法律制度没有幸存下来，这是因为古代希腊没有形成一个法学家的阶层，只保留过不是以法律为职业的行政官和特别庞大的平民法庭。古罗马从《十二铜表法》颁布后，法学思想才开始形成。初期的法律思想是从哲学、尤其是自然哲学中引伸出来的。哲学家毕达哥拉斯（公元前580—500）和赫拉克里特（公元前530—470）是这方面的先驱。他们认为，法律是战争的产

物，同时又是永恒的神的法则的反映。他们提倡对统治者绝对服从，提倡遵守国家的命令和法律。公元前一世纪到公元二、三世纪，在古罗马出现了职业法学家集团，开始了正式的法律教育，法学研究，相当繁荣，法学家的社会声誉很高。罗马法发展成为西方社会永恒的法律传统和文化遗产。政治思想家西塞罗（Cicero，公元前106—43）和罗马法学家辛尼加（Seneca，公元前3年到公元65年）等共同努力，继承和发展了斯多葛学派的自然法学说，并赋予自然法以十分广泛的含义。在他的主要著作《共和国》和《法律论》中，甚至把罗马法与斯多葛学派的自然法等同看待。他认为，自然法反映理性的要求，对于人们是普遍适用的和永恒不变的。他从这个不变的和永恒的自然法则出发，得出人类是平等的结论。又从这个平等的前提出发，认为国家和人们的最高行为准则都包含在自然法之中。一个国家如果要长期存在下去的话，则必须承认，人们与国家之间，相互尽义务，相互尊重，并主张彼此的权利为维持公民之间联系的准则。国家是一个道德的社会，而由一群有共同国家及其法律的人们的组合。他的这种政治法律思想为罗马法的发展提供了理论根据，其目的是想把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、奴隶主的专政加以神圣化。西塞罗的理论观点，被古代的剥削阶级法学家、政治思想家普遍接受，曾经成为西方法学、政治学中共同遵循的原则。公元六世纪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所编纂的《法典汇编》中所包含的法学和政治学的思想基本上就是西塞罗的政治法律观点。罗马法把法律分为三种：即市民法、万民法和自然法。市民法是某一国家公布的法令或某一国家的习惯法，也就是所谓成文法或实在法。万民法乃

是罗马帝国专为外来别国的居民而设立的。而自然法则是永久的、不变的法则，也就是圣保罗所谓的“写在人们心坎上的法律”。在罗马法中，西塞罗的另一思想，也得到了具体的表现，即统治者的权威来自“人民”。罗马法对剥削阶级国家法学的发展都具有深远的影响。在中世纪，罗马法对欧洲大陆如意大利、法国、德意志和西班牙等国影响较大。拿破仑法典就是以罗马法为蓝本的，德国1896年公布的民法典，也渊源于罗马法。在东方，罗马法对日本和旧中国也曾发生过很大影响。日本明治维新后，颁布的民法典，最初是根据拿破仑民法典编纂的，后来又参照德国民法典修订的，德、法两部民法典是以罗马法为基础的。在清朝末年所制定的民律草案中，如总则、债权、物权等篇，都是抄袭德、日民法的内容，这部民法典草案尚未公布清朝就被辛亥革命推翻了，但后来为北洋军阀政府和国民党政府所沿用。

中世纪法学的发展是同神学世界观紧密联结在一起的。西欧封建社会中，占统治地位的政治法律思想，是以基督教神学为基础的“神权政治论”或“君权神授论”。基督教神学的最初形态是“教父学”，这个学派最著名的代表是圣·奥古斯丁（公元354—430），大力宣扬宿命论，认为宇宙万物都是由上帝安排的，一切权力都是来自上帝。伴随封建社会深入发展，阶级斗争不断激化，封建统治阶级为了在思想上进行控制，教父学逐渐形成为经院哲学。经院哲学使中世纪哲学完全变为神学的奴仆，建立了繁琐的神学体系。经院哲学的主要代表人物托马斯·阿奎那（公元1225—1274），他是西欧中世纪最有权威的神学家，也是中世纪最重要的政治思想家。资产阶级政治学家认为阿奎那的政治法律思想是

中世纪典型的政治法律思想，就是当代的某些资产阶级对于阿奎那也是推崇备至的。他除了继承和发展了基督教的《圣经》和奥古斯丁等人的反动观点外，而且还歪曲和利用了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学说，力图将亚里士多德的学说和教会神学结合起来，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。阿奎那的全部政治法律思想的核心，是上帝主宰一切，王权或者君权和教权都来自神权，君主必须服从教权。论证教会权力高于世俗统治者的权力，为封建统治者制定的法律披上了神圣的外衣，上帝的法是永恒的、最高的法。封建社会后期，由于资本主义经济在封建社会内部的滋生和发展，代表市民等级的、研究并注释罗马法的法学家相继出现，意大利的注释法学派和法国的人文法学派相继产生，使罗马法在西欧大陆广为传播，为资本主义的法学的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。

资产阶级法学的形成和发展，同资本主义经济、政治的发展是相适应的，是密切不可分的。十七、十八世纪，资产阶级的思想家们创立了自然法学派。其主要论点是“天赋人权”、“社会契约”和理性，用它们作为反对封建制度、建立资产阶级国家与法律的思想武器。到了十九世纪，资产阶级法律发展的一个重大特征是广泛的立法活动。这个世纪资产阶级是重视自己的法治原则的。他们采用立法形式巩固资产阶级所有制及其政治统治。资产阶级学者对法律科学的研究比较活跃，学派众多；自然法学派很快趋于衰落，并形成了历史法学派、分析法学派和哲学法学派。历史法学派在名称上借用“历史”的名称，实质上这个学派并不用真正的历史观点来研究法，援引历史的目的是为了替封建制度辩护，力图保存旧制度和习惯势力；并认为法是“民族精神”的产物

和体现。分析法学派认为立法的目的应是最大限度地促进“人类幸福”，法律就是掌权者对人民所下的命令，它的锋芒已经不是针对封建制度，而是指向以无产阶级为首的广大劳动人民。哲学法学派康德认为法律是保护个人利益和自由，说国家的目的不是人们的幸福，而是建立法治，他主张改良，反对革命，主张资产阶级和封建贵族进行妥协。黑格尔从客观唯心主义出发，认为客观存在是以绝对精神为其条件的；说国家是伦理理念的现实，而法律的本质就是理念，纯粹为精神的派生物；理念又是意志，而这种意志的本质又是自由。二十世纪资产阶级的法学为了适应垄断资产阶级的需要，产生了社会法学派，还有新分析法学、实证主义法学、复兴自然法学、新康德主义、新黑格尔主义法学等。这些学派尽管说法不一，但共同的特征都是强调阶级调和与阶级合作，强调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的结合，即强调法律的社会化，宣扬法律是超阶级的，鼓吹世界法。把法律解释成永恒存在的现象，是全人类正义的表现，是合乎人类理性的原则。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，特别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开始，西方资产阶级法学观点，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发展，又有新的发展。主要特点是把法说成与国家权力没有联系的东西，把法同一般社会规范混同起来，进一步抹杀、掩盖法律的阶级性，为垄断资产阶级统治服务。

### （三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和发展

十九世纪四十年代，马克思主义的产生是整个人类思想史上伟大的革命变革。马克思主义以唯物史观为基础，运用辩证的方法，科学地阐明了法律的起源、本质和作用及其发